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宣派進一步中期股息

進一步中期股息

於2020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向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宣佈派付進一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進一步中期股息」)，取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進一步中期股息將向於將予公佈的登記日(「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派付。股息登記日將為下列日期較早者(a)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權利的登記日期(「計劃登記日」)及(b)2020年6月1日。誠如雙方於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所擬定，計劃登記日將在本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將予刊發計劃文件中載列。按此，進一步中期股息將於股息登記日起計一個月內派付予股東。進一步中期股息並不以建議獲股東接納為條件。除另有指定者外，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聯合公告中載明，作為建議的條件，本公司於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不得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事先取得要約方書面同意除外。由於宣派進一步中期股息取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及進一步中期股息的金額與本公司先前作出的正常股息派付一致，故要約方已同意進一步中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稅項事宜

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其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執行。於2013年，本公司收到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進一步中期股息時，根據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i)《通知》、(ii)《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iii)國家稅務總局批覆，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進一步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進一步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股息登記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卓佳廣進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上述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息登記日的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進一步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為釐定享有進一步中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及股息登記日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